

#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学〔2015〕26号

---

## 关于印发 《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5年6月19日

# 上海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试行)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上海市教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学〔2007〕88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特制订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全脱产学习)适用本办法。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应由委托单位负责其相关费用,不纳入认定范围;合作培养定向生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是否纳入认定范围并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

### 二、认定工作原则

认定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 三、认定标准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

本费用的学生。基于此，上海交通大学采取“家庭经济支持指数”作为经济情况认定的参考标准，同时结合家庭类型等相关评判因素，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和认定。具体评判因素包括：

（一）家庭收入情况及家庭重大开支情况；

（二）导致家庭收不抵支的因素。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

（三）学生的日常生活消费情况；

（四）学院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以上评判因素需要综合考虑，任何单一因素都不是认定为经济困难的充分必要条件。

#### **四、认定工作组织**

（一）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的认定工作，学生事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与管理工作。

（二）学院（系）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思政教师担任成员的学院（系）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本学院（系）的认定工作。

（三）学院（系）成立以年级（或专业）思政教师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帮困工作联络员）担任成员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 五、认定工作程序

### (一) 集中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工作于每年7月-10月进行一次，具体时间节点根据当年发布的通知确定，具体认定流程如下：

1. 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时（老生提出申请时），如实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家庭及经济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并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在《调查表》上签章证明该生的家庭情况。

2. 新生报到时（老生提出申请时），各学院（系）负责收集《调查表》，宣传资助帮困政策。

3. 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4. 各学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并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后，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以下简称《认定汇总表》）。

5. 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并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6. 学生事务中心反馈通过名单，并正式登记入册，纳入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 (二) 动态调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实施动态调整，动态调整的具体程序如下：

1. 个别学生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变化，需要申请认定入库

时，参照集中认定工作流程执行；

2. 因资源总量有限，学生经济情况如发生显著好转，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时，学生应及时告知学院，退出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院核实后作出调整，并报学生事务中心备案。

## **六、困难学生数据日常管理**

### **（一）定期复查**

学校和学院（系）每年5月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同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根据校纪校规进行严肃处理。

### **（二）个性化资助**

学校建立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和诚信档案，并将其作为学生获得各项经济资助的重要依据。学校根据资源总量和学生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各类资助、为每一位经济困难的学生定制经济资助方案，力争资助的全覆盖。

### **（三）认定与获助**

上海交通大学设置减免学费、助学金等各类资助举措，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只有纳入经济困难数据库的学生方可申请各类资助。

## **七、附则**

本办法自2015年7月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